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市监罚字〔 2021〕12 号

当事人：永兴县朝阳实验小学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1023MB1318125J

住所： 永兴县沙子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江可 身份证号：431023\*\*\*\*\*\*\*\*6213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兴县\*\*\*\*

我局于2020年12月31日对永兴县朝阳实验小学幼儿园食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经批准，于2021年2月4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2020年11月9日从永兴县盐塘大米加工厂李功模处采购玉籼米（湖南天下洞庭绿海粮油有限公司生产、生产日期2020-11-06、重量750公斤）时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2020年12月31日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查验大米出厂检验合格证的事实。

3.江可、李永红、李功模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食堂经营情况、采购大米经过及当时未查验大米出厂检验合格证的事实。

当事人对以上证据没有异议。我局于2021年3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处告字〔2021〕4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陈述、申辩权利予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未查验大米出厂检验合格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者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的违法行为。

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兴县人民政府或者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资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3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